

关于定边县 2024 年秸秆还 田效果监测、草谷比和可 收集系数调查项目 服务合同

甲方：定边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蜂巢智慧（西安）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6 月 5 日

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为明确责任，恪守信用，签订本合同，并承诺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项目名称：关于定边县 2024 年秸秆还田效果监测、草谷比和可收集系数调查

服务内容：

系数	项目	名称	服务内容	单位	数量
1	草谷比监测	草谷比监测	五种及以上农作物（玉米、荞麦、马铃薯、高粱、糜子），在全县 3 个不同乡镇选择共计 5 个行政村进行草谷比监测，每种农作物在每个村选 2 个地块。单种农作物合计 10 个地块的草谷比监测，5 种作物共计 50 地块。	项	50
2	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	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	五种及以上农作物（玉米、荞麦、马铃薯、高粱、糜子），每种作物都在 5 个调查村选取 10 个地块，测量株高；再分别选取机械收获、人工收获各 10 个地块，共 20 地块，测量割茬高度。单种作物前后测量地块合计 30 块，5 种作物共计 150 地块。	项	150
3	秸秆还田监测	秸秆还田监测	1. 选择 10 个秸秆还田点位，进行入户调查，并填写调查表。 2. 布设 1 个秸秆还田监测点位，进行还田监测服务，3 年服务。	年	3
4	电子资料整理	资料整理	整理调查材料、数据，形成电子资料。	项	1
5	秸秆资源台账	秸秆资源台账建设	2024 年度定边县秸秆资源台账建设	项	1
6	监测总结报告	监测总结报告	《农作物草谷比、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总结报告》、《秸秆还田监测总结报告》	项	1

7	宣传点布置	宣传点布置	各宣传点的宣传布置,每个宣传点配备1个指示牌。(2个横牌2.4米×4.0米左右、2个竖牌1.5米×4.5米左右)	个	4
---	-------	-------	--	---	---

二、费用及其支付方式

正式合同签订后,由甲方委托定边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向乙方付款;

(一)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:大写:叁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(小写:人民币 379800.00 元)。其中:

(1)第1年费用包含草谷比监测、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、电子资料整理、秸秆资源台账建设、监测总结报告、宣传点布置、秸秆还田监测(第一年)等共计大写:贰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(小写:人民币 292800.00);

(2)秸秆还田监测第二年和第三年费用共计大写:捌万柒仟元整(小写:人民币 87000.00),具体每年费用如下:

第二年费用大写:肆万叁仟伍佰元整(小写:人民币 43500.00);

第三年费用大写:肆万叁仟伍佰元整(小写:人民币 43500.00)。

(二)合同总价包含定边县2024年秸秆还田效果监测、草谷比和可收集系数调查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的费用。

(三)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,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(四)支付方式:合同签订之后7个日历日内,支付第一年费用的40%,金额为大写:壹拾壹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(小写:人民币 117120.00);第一年费用包含的相关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7个日历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费用剩余的60%,金额为大写:壹拾柒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(小写:人民币 175680.00)。

秸秆还田监测第二年和第三年费用支付方式:每年一月份支付当年秸秆还田监测费40%的费用即大写:壹万柒仟肆佰元整(小写:人

民币 17400.00); 当年《秸秆还田监测总结报告》提交后支付当年秸秆还田监测费剩余的 60%费用即大写: 贰万陆仟壹佰元整(小写: 人民币 26100.00)。

双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,乙方向甲方提供税务发票及报账所需的材料。

三、服务地址

甲方指定地点

四、服务期

秸秆还田生态效益监测评价服务期限为 3 年,草谷比和可收集系数调查测算服务期为 1 年

五、验收标准

1. 项目成果交付后 7 日内,由甲乙双方组织进行验收,并签署《验收报告》:验收报告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视为完成对项目的验收。

2. 如若增加新需求,甲方需提出书面的需求意见交由乙方,费用由甲方承担,费用价格甲乙双方协商制定。

六、违约及免责

1. 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变更、撤销和不履行合同。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,应及时通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延期履行,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,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,每逾期一日,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(总计不高于违约金)。逾期交付超过 15 日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,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%的违约金,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

(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、诉讼费、律师代理费等)。

3.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,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,每逾期一日,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(总计不高于违约金)。逾期付款超过15日的,乙方有权解除合同,甲方应退还乙方资料,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%的违约金,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(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、诉讼费、律师代理费等)。

4. 因乙方专利侵权致使甲方卷入诉讼,甲方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、诉讼费、律师代理费等)由乙方承担。

5. 甲方做出的非乙方保证的其它承诺,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6. 在超出本产品工作环境范围使用或使用不当时,导致产品性能下降或故障,乙方全部免于承担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。发生争议时,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双方诉讼费及律师费由被告承担。

八、通知和送达

本合同列明的双方通讯地址为双方确定的通讯地址。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,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

双方将按如下规则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;以专人递送的,接送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以传真方式发出的,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之日。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,接收日期视为送达;拒收邮件或通讯地址变更未告知的,邮件退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

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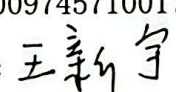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传真件有效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有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。

本合同一式 5 份，采购人、中标商、招标机构各执 1 份，结算时 2 份。合同经双方盖章、签字并经采购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	乙方（盖章）
单位名称：定边县农业农村局	单位名称：蜂巢智慧(西安)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地址：定边县农业科技综合服务大楼	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兴庆南路 1 号 交大出版传媒大厦 10 楼 1004
法人(签字)：	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交大商业街支行
授权人（签字）： 	银行账户：20000097457100170593354
联系方式：	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
日期：2025.6.5	联系方式：17791379033
	日期：2025.6.5